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謹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何兆斌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4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張寶江先生、殷久勇先生、周萬阜先生、李龍成先生*、汪林平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穆國新先生*、陳俊奎先生*、羅小鵬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李曉慧女士#、馬駿先生#、王天澤先生#及肖偉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 2024-05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交银金融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95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98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959,365,953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2,335,025,31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29,624,340,6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26596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0.20422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0.061745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张宝江副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18 人，出席 10 人，任德奇董事长、廖宜建非执行董事、陈绍宗非执行董事、穆国新非执行董事、陈俊奎非执行董事、罗小鹏非执行董事、王天泽独立董事、肖伟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8 人，出席 5 人，徐吉明监事长、王学庆股东监事、林至红职工监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候选人艾栋、董事会秘书何兆斌和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332,843,548	99.990232	1,459,409	0.006534	722,361	0.003234

H 股	29,623,729,235	99.997936	23,000	0.000078	588,400	0.001986
普通股合计:	51,956,572,783	99.994624	1,482,409	0.002853	1,310,761	0.002523

2. 议案名称: 关于选举艾栋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267,066,906	99.695732	61,770,716	0.276564	6,187,696	0.027704
H 股	28,959,874,411	97.757026	630,154,048	2.127150	34,312,176	0.115824
普通股合计:	51,226,941,317	98.590390	691,924,764	1.331665	40,499,872	0.077945

3. 议案名称: 关于资本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309,404,963	99.885291	20,306,293	0.090916	5,314,062	0.023793
H 股	29,479,412,730	99.510781	144,339,505	0.487233	588,400	0.001986
普通股合计:	51,788,817,693	99.671766	164,645,798	0.316874	5,902,462	0.011360

4. 议案名称: 关于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308,887,696	99.882975	20,488,958	0.091734	5,648,664	0.025291
H 股	29,479,412,730	99.510781	144,339,505	0.487233	588,400	0.001986
普通股合计:	51,788,300,426	99.670771	164,828,463	0.317225	6,237,064	0.012004

5. 议案名称：关于金融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250,591,213	99.621965	79,276,914	0.354945	5,157,191	0.023090
H 股	29,479,412,730	99.510781	144,339,505	0.487233	588,400	0.001986
普通股合计:	51,730,003,943	99.558574	223,616,419	0.430368	5,745,591	0.011058

6. 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323,533,723	99.948549	4,575,063	0.020484	6,916,532	0.030967
H 股	29,623,729,235	99.997936	23,000	0.000078	588,400	0.001986
普通股合计:	51,947,262,958	99.976707	4,598,063	0.008849	7,504,932	0.014444

7. 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322,922,535	99.945813	4,503,656	0.020164	7,599,127	0.034023
H 股	29,617,004,235	99.975235	6,748,000	0.022779	588,400	0.001986
普通股合计：	51,939,926,770	99.962588	11,251,656	0.021654	8,187,527	0.01575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¹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154,419,102	99.976173	1,459,409	0.015938	722,361	0.007889
2	关于选举艾栋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9,088,642,460	99.257821	61,770,716	0.674603	6,187,696	0.067576
6	关于《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145,109,277	99.874499	4,575,063	0.049965	6,916,532	0.075536
7	关于《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144,498,089	99.867824	4,503,656	0.049185	7,599,127	0.08299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议案 1、2、6、7 均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获得通过。

2. 本次会议议案 3、4、5 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¹不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先机会计师行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会议的监票人。本公司股东授权代表张唤、赵向东，监事关兴社，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宽于本次会议上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东晓、张宽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